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00042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主旨：109年3月1日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
(有關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下稱酒精鎖)安裝執行情形
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0年2月23日路監駕字第1100021727號函辦理。
- 二、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自109年3月1日施行，如駕駛人係依據處罰條例第67條第5項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後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受限駕駛人，依「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該等駕駛人於考領駕駛執照之1年內應依持照條件限制駕駛配備有酒精鎖之車輛，先予敘明。
- 三、該等駕駛人中，部分駕駛人考領有職業駕駛執照，為落實受限駕駛人管理機制，各業者如有雇用上開受限駕駛人，該駕駛人於駕照註記期間須駕駛配備合格酒精鎖裝置之車輛，以免因受限駕駛人違反處罰條例第35-1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經依第67條第5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汽車。」，致影響各業者權益。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所長江澍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